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14年8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
场内简称	长100
基金代码	163001
交易代码	16300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总资产

71,685,785.46元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管理人住所地

深圳市深南大道

基金托管人住所地

2010年6月16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通过被动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和量化风险管理手段，追求基金净资产增长率为正且相对基准收益之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在扣除申购赎回费用后对基金份额的净值增长率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以此为目标的指数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其红利自动转入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本份额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政策详见有关章程遵循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LOF)

## 2014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投资目标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号1号

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末

-1,640,971.56

本期初余额

-2,787,034.72

+0.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

本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49,968,575.70

期末基金财产净值

0.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非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用、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定期净值。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增长 率

长单①

长单②

长单③

长单④

长单⑤

长单⑥

长单⑦

长单⑧

长单⑨

长单⑩

长单⑪

长单⑫

长单⑬

长单⑭

长单⑮

长单⑯

长单⑰

长单⑱

长单⑲

长单⑳

长单㉑

长单㉒

长单㉓

长单㉔

长单㉕

长单㉖

长单㉗

长单㉙

长单㉚

长单㉛

长单㉜

长单㉝

长单㉞

长单㉟

长单㉟